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634號

聲 請 人 鄭國欽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蔡淑敏間請求返還存款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本院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第36號），聲請再審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又聲請再審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該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但聲請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自知悉時起算；且聲請再審，應表明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0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聲請人不服本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6號確定裁定，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，但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。惟該裁定係於民國113年2月16日送達聲請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，聲請人遲至同年10月30日始對之聲請再審，已逾30日，復未表明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依上說明，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林 麗 玲

法官 呂 淑 玲

法官 陶 亞 琴

01

法官 黃 書 苑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記官 陳 禹 任

04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